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刊發標題為「Results of Offer to Purchase for Cash of up to the Maximum Tender Amount of the 10.00% Senior Notes Due 2024」(以現金收購於2024年到期之10.00厘優先票據當中不超過最高要約金額之要約結果)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現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閱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